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京东东花市街道决催字(2024)0015号

北京中盛天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: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5月7日对你(单位)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东东花市街道罚字[2024]0015),要求你(单位)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,而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行政机关作如下催告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 缴纳罚款;
2. 缴纳加处罚款。

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辛振鹏、刘宏宇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四区1号楼103号

联系电话: 67188636

